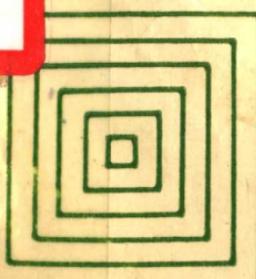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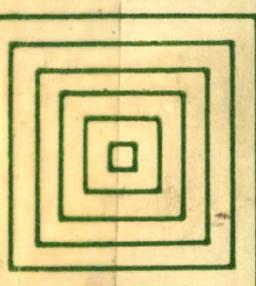




刘淑珍 陈云生

民法通则解说

MIN FA TONG ZE JIESHUO



四川人民出版社

民 法 通 则 解 说

刘淑珍 陈云生 编著

责任编辑 罗由沛
杨方杰
封面设计 文小牛

民法通则解说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邛崃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6.25 插页1 字数340千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

书号：6118·31 定价：2.67元

前　　言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法律体系中重要的一个法律部门。由于民法涉及的范围广泛，体系复杂，加之我国目前正值改革时期，有些情况一时还吃不准，所以现在还不可能一下子就制定出来一部完备的民法典。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立法机关正确地采取了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方针，陆续地制定了一批民事的或者与民事有关的单行法律。现在，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又制定了民法通则，就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集中地作出规定，使民事活动有了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一件令人十分高兴的大事，必将对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长治久安，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好民法通则，使民法通则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我们应四川人民出版社的约请，编写了这本解释性的读物，对民法通则的精神和主要内容予以说明，对有关民法的基本知识也尽可能地加以介绍，以扩大读者的知识面，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民法通则。当然，本书对民法的研究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也有参考的作用。

我们以上的良好愿望能否实现，只有广大读者才能作出正确的评判。倘能使读者从中得到些微的启迪，我们就感到莫大的欣慰了。

作 者

1986年4月22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民法知识概说	1
第一节 民 法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范围	3
第三节 民法的体系和内容	8
第四节 民法的一般原则	12
一、平等原则	13
二、自愿原则	13
三、等价有偿原则	14
第五节 民法适用范围	15
第六节 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18
第二章 民法通则的制定	21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制定和颁布	21
第二节 民法通则制定的根据	24
第三节 民法通则制定的意义	26
一、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公有制	27
二、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28
三、有利于促进和巩固经济体制的改革	29
四、有利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0

五、有利于对外开放，吸引外资.....	30
第三章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原则.....	32
第二节 平等原则.....	34
第三节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36
一、自愿原则.....	36
二、公平原则.....	37
三、等价有偿原则.....	40
四、诚实信用原则.....	41
第四节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原则.....	45
第五节 有法必依和遵守国家政策原则.....	47
第四章 公民（自然人）.....	50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0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50
二、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53
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55
四、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57
五、公民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9
六、公民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62
七、公民的无民事行为能力.....	64
八、公民的住所和居所.....	67
第二节 监护.....	69
一、监护和监护人.....	69
二、设立监护人的方式.....	70
三、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宣告和撤销.....	7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4
一、宣告失踪.....	74
二、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77
三、宣告死亡.....	79
四、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8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85
一、个体工商户.....	85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88
第五节 个人合伙.....	91
一、什么是个人合伙.....	91
二、个人合伙的建立、变更和终止.....	93
三、个人合伙的业务活动.....	95
四、合伙债务的清偿.....	98
第五章 法人.....	101
第一节 法人概说.....	101
一、什么是法人.....	101
二、法人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02
三、我国历史上和建国后的法人制度.....	105
四、我国确立法人制度的必要性.....	108
五、法人必须依法成立.....	110
六、法人应当具有必要财产或者经费.....	113
七、法人应当具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116
八、法人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8
九、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19
十、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区别.....	121
十一、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22

十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	124
十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126
十四、法人的分类	129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32
一、什么是企业法人	132
二、企业法人设立的核准登记	134
三、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特点	136
四、企业法人的变更	137
五、企业法人的终止	139
六、企业法人的宣告破产	142
七、我国确立企业法人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146
八、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的特点	147
九、企业法人财产的清算	149
十、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范围	150
十一、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152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55
第四节 法人联营	157
一、什么是法人联营	157
二、联营组成新的法人	158
三、法人共同经营	159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62
一、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162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必备条件	164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65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约束力	169

五、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70
六、可以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72
七、无效的或者可以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	173
八、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76
第二节 代理.....	178
一、什么是代理.....	178
二、代理制度的意义	183
三、代理的适用范围	184
四、代理的分类.....	186
五、授权委托书.....	188
六、代理权.....	189
七、委托代理的终止.....	191
八、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的终止	193
第七章 民事权利.....	19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说.....	197
一、什么是财产所有 权.....	197
二、财产所有 权制度的 产生.....	201
三、社会主义所有 权制度与剥削阶级所有 权制度的 区别...	203
四、社会主义社会保存所有 权制度的 必要 性.....	205
五、财产所有 权的法律 特征.....	206
六、财产所有 权的 内 容.....	209
七、财产所有 权的 取 得.....	211
八、财产所有 权的 消 灭.....	214
九、财产所有 权的民法保护.....	216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219
一、什么是国家财产所有 权.....	219

二、国家所有的财产	221
三、国家所有权的产生	224
四、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27
五、民法对国家财产的特殊保护	230
第三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231
一、什么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231
二、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	233
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的产生	236
四、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形式	237
五、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性质不因承包而改变	241
六、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的民法保护	242
第四节 公民个人所有权	246
一、什么是公民个人所有权	246
二、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	247
三、公民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	249
四、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252
五、公民的财产继承权	254
第五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257
一、财产共有权	257
二、财产共有权的产生和终止	259
三、按份共有	261
四、共同共有	263
五、确认财产共有的意义	266
六、公民、集体的承包经营权	268
七、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271
八、埋藏物、隐藏物和拾得物的处理	273

九、什么是相邻关系.....	275
十、调整相邻关系的意义.....	278
十一、调整相邻关系的原则.....	280
第六节 债权.....	284
一、什么是债.....	284
二、债权和所有权的联系和区别.....	286
三、债的产生和发展.....	289
四、我国债权制度的特点和作用.....	291
五、债的发生根据.....	294
六、债的分类.....	296
七、债的履行.....	299
八、债的实际履行原则.....	300
九、合同的全面履行.....	303
十、债的担保.....	306
十一、债担保中的保证.....	308
十二、抵押.....	311
十三、定金.....	313
十四、留置.....	316
十五、借贷关系.....	318
十六、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321
十七、不得得利.....	323
十八、无因管理.....	325
第七节 知识产权.....	327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	327
二、著作权（版权）.....	330
三、专利权.....	333

四、商标专用权	337
五、发现权.....	340
第八节 人身权.....	343
一、什么是人身权.....	343
二、生命健康权.....	345
三、姓名权、名称权.....	348
四、肖像权.....	351
五、名誉权.....	353
六、荣誉权.....	357
七、婚姻自主权.....	359
八、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的法律保护.....	360
九、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	361
十、男女平等的民事权利.....	362
第八章 民事责任.....	364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说.....	364
一、什么是民事责任.....	364
二、民法通则规定民事责任的意义.....	367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	370
四、过错责任原则.....	374
五、无过失责任原则.....	376
六、不可抗力可以作为免责条件.....	379
七、债务的清偿.....	381
八、因救护行为而受到侵害的赔偿责任.....	384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87
一、什么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87
二、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	389

三、什么是违约金	391
四、违反合同的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92
五、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93
六、合同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民事责任	395
七、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96
八、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民事责任	397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398
一、什么是侵权的民事责任	398
二、侵权的民事责任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区别	400
三、侵占、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的民事责任	402
四、侵害公民、法人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405
五、侵害公民身体的民事责任	407
六、侵害公民、法人的人格权益的民事责任	410
七、公民、法人的精神损失实行金钱赔偿的必要性与具体执行	413
八、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415
九、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16
十、从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20
十一、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21

十二、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23
十三、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25
十四、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26
十五、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428
十六、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429
十七、二人以上共同侵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31
十八、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民事责任	434
十九、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民事责任	435
二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36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38
一、什么是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38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十种主要方式	439
第九章 诉讼时效	444
一、什么是诉讼时效	444
二、诉讼时效期间及其起算	446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及其延长	447
四、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449
五、诉讼时效的中止	451
六、诉讼时效的中断	452
第十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55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概说	455
一、什么是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55

二、我国民事法律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或者都没有规定的法律适用	458
第二节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几个具体规定	461
一、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461
二、涉外不动产的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462
三、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464
四、涉外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466
五、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467
六、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	471
七、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47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76

后 记

第一章 民法知识概说

这一章主要介绍一下有关民法的一般知识，包括民法的概念和本质、调整范围、内容和体系、一般原则、适用范围、任务和作用等问题，使读者对民法有个初步的、总的了解，以便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民法通则的基本精神和主要规定。

第一节 民 法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国家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器，规范特定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法律工具。民法是调整公民之间、公民和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相互之间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当时作为罗马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市民法，包括一切调整本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城邦社会生活准则的总合。虽然如此，市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的或者说主要的方面，仍然是本国人私人之间的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由于它是在奴隶社会商品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适合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因而逐渐地完善起来。与此同时，作为